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8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龔暉仁

被　　告　陳玉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,892,33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
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**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25,920元。** 理由：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10906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0,844,9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9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6月22日止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合計10,892,339元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892,3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4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25,920元
2	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各1份(★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